

编号：2026-新-6531-22-zjj-质监站-04

行政处罚决定书

被处罚单位：江苏弘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地址：江苏盐城市滨海县蔡桥镇新区中山西路 188 号，法定代表人：颜仁将。

被处罚人：姓名：颜仁将，

被处罚人：姓名：谢光春，性别：男，年龄：

经查实：2026 年 3 月 25 日 11:20 分许，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开展房屋市政工程施工现场安全检查工作时，在新疆弘仁装配式建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新建厂房建设项目二期-厂房 2#项目施工现场发现诸多问题，其中施工现场因两个施工单位在交叉作业未安排专职安全员现场对特种设备蒸压炉涉及有限空间作业安装确实未进行监督，安全员未在现场履职，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情况属实，违反《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八条规定。

被处罚人（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关于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规定。

被处罚人(单位)上述行为，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四条规定关于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的规定。

同时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新应急规〔2021〕5号）五十二条相关规定：52.5.1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责令限期改正，无协议但有人检查协调的，对单位处罚款 1 万元以下、对责任人处罚款 2 千元以下；有协议但无人检查协调的，对单位处罚款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对责任人处罚款 2 千元以上 6 千元以下，既无协议又无人检查调查的，对单位处罚款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对责任人处罚款 6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本机关作出下列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行为属于既未签订安全生产协议又无人检查调查的情形，对施工单位江苏弘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处罚 30100 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颜仁将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谢光春分别处罚款 6100 元。

〔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被处罚人（单位）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交至 _____，收款人

，银行帐号

，交款凭证备注

。如有其他缴纳罚款方式，根据实际补充填写]

[其他种类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法律、法规、规章有明确规定的，按规定作出；无明确规定的，由行政处罚机关决定履行方式和期限]。

被处罚人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执行：（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依照《行政强制法》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被处罚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出六十日的从其规定）向疏勒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疏勒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疏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年6月18日

